

## 厂房租赁合同的案例

厂房租赁合同的案例（万能 20 篇）

合同可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避免或减少争议和纠纷，从而降低经营风险。厂房租赁合同的案例应该写成什么样的？快来看看厂房租赁合同的案例，本文为你提供厂房租赁合同的案例写作技巧和示例！

厂房租赁合同的案例篇 1

出租方（甲方）：\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_\_\_\_\_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约\_\_\_\_\_平方米。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_\_\_\_\_年，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前 30 天为装修期，装修期内甲方免收租金。正式起租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厂房与宿舍每月租金共计为 RMB\_\_\_\_\_元（¥\_\_\_\_\_元）。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RMB\_\_\_\_\_元和第一个月的租金\_\_\_\_\_元。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五、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七、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

八、乙方应保持厂房和宿舍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九、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二、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三、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厂房租赁合同的案例篇 2

出租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住址：法定  
代表：电话：传真：

承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住址：法定  
代表：电话：传真：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  
供遵守。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_\_\_\_\_的厂房和办公房(以下简称租赁物)  
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厂房\_\_\_\_\_平方  
米，办公房\_\_\_\_\_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未经甲方  
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用途。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或转租，  
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  
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在租赁期间，  
乙方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厂房，甲方不予干预。乙方在使用厂房期间，  
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包含各合同附件）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第  
二条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2.2 租赁期限届满前\_\_\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第三条租赁费用 3.1 租金

租金为年租金。共计 RMB\_\_\_\_\_元,大写\_\_\_\_\_元。第四条租赁费用的支付

4.1 乙方应于每年\_\_月\_\_日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年租金,采用先付后租的方式。同时,乙方另行向甲方缴纳租房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元。4.2 租赁期间,如因乙方因违反本租赁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直接扣划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或甲方由此遭受实际损失,甲方扣划后将及时通知乙方。乙方须于收到上述通知后7日内,向甲方补足被扣划的保证金,除非此时租赁合同已终止。乙方对甲方扣划行为有异议的,可通过磋商或诉讼、仲裁等方式主张权利,但不影响先行补足保证金的义务。

4.3 租赁期满,乙方结清房租及其他费用,甲方应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第五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5.1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负责租赁物内各项设施的维护、保养,符合各项安全要求,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5.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5.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

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第六条安全与责任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由乙方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6.2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各项安全工作，甲方有权于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安全，但应尽量事先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6.3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遵法经营。如违法，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无论是否终止本合同，乙方因租用期间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6.4 如因乙方过错导致第三人遭受损失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应立即将详情告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妥善处理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责任。第七条管理

7.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

7.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原因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7.3 乙方人员应做好工作区域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维护甲方企业形象。7.4 乙方人员和物资出入厂区必须遵守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7.5 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厂规厂纪，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甲方厂规厂纪的人员进行处罚。第八条装修条款

8.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

8.2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

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同意后方能进行。第九条提前终止合同

9.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水电等费用超过\_\_\_\_个月，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9.2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水电等费用超过\_\_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款项的规定执行，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处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9.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_\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年租金\_\_倍的款项作为赔偿。9.4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如甲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当年租金\_\_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第十条免责条款

10.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其他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因此而免责。

10.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如无法提供证明文件的，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第十一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第十二条广告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 第十三条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住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 10 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住址，均视为已经送达。第十四条（附加条款）

14.1 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的用电用水。乙方所用电费按\_\_\_\_的供给价计费（电损按照双方用电比例分摊执行）水费按照\_\_\_\_执行，如乙方人员需在甲方职工食堂就餐按照\_\_\_\_执行。

14.2 因非甲方主观意愿的停电、水对乙方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甲

方不承担责任。第十五条适用法律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第十六条其它条款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16.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第十七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年租金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印章）：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印章）：

厂房租赁合同的案例篇 3

出租方：

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住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承租方：

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住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标准厂房租赁合同。

## 1. 租赁厂房

出租方将位于\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承租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约为\_\_\_\_\_平方米。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包租给承租方使用。如承租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承租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承租方自行管理。

## 2.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前\_\_\_个月提出，经出租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权。

## 3. 交付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出租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承租方使用，且承租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交付时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并可附照片。对分期交付的，分期交接确认。

## 4. 租赁费

###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倍，即 RMB\_\_\_\_\_元（大写：\_\_\_\_\_）。

#### 4.2 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 RMB\_\_\_\_\_元。

#### 4.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 RMB\_\_\_\_\_元。

#### 4.4 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出租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 5、租赁费支付

5.1 承租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出租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 RMB\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月\_\_日\_\_日前向出租方一次性支付完毕。租赁期限届满，在承租方已向出租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出租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日内，出租方将向承租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承租方应于每月\_\_号或该日以前向出租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承租方汇至出租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出租方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承租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出租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

5.3 承租方应于每月\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 4.3 条的约定向出租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出租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

5.4 本合同生效后，出租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应在出租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出租方支付有关费用。

## 6、租赁物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出租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出租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承租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 7、维修保养

7.1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承租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出租方。出租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承租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承租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承租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承租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 8、防火安全

8.1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出租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及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8.2 承租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 承租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出租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承租方书面通知。承租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合同范本《标准厂房租赁合同》。

## 9、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承租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并负责购买租赁物内承租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承租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 10、物业管理

10.1 承租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出租方。如承租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出租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10.2 承租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广东省法规以及出租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承租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 11、装修条款

11.1 在租赁期限内如承租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出租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出租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出租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承租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11.2 如承租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出租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11.3 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属出租方所有。承租方无权对该主张权利或要求出租方予以补贴。

## 12、转租

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后，承租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承租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承租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承租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 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承租方对出租方的承租期限；
- (2) 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 (3) 承租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承租方提前终止本合同，承租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 承租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承租方与出租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承租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出租方承担连带责任。在承租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承租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日内交出租方存档。

(5) 无论承租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承租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承租方负责处理。

(6) 承租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承租方负责。

### 13、合同解除

13.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承租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1个月，出租方在书面通知承租方交纳欠款之日起5日内，承租方未支付有关款项，出租方有权停止承租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租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承租方全部承担。

13.2 若遇承租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2个月，出租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出租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承租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出租方有权留置承租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5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承租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3 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承租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

续，方可提前解约：

- (1) 向出租方交回租赁物；
- (2)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3)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出租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 2 倍的款项作为赔偿。出租方在承租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 5 日内将承租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承租方。

#### 14、免责条款

14.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当地政府行为导致出租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 14.2 款执行。

14.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 3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15、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承租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出租方。承租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出租方加倍支付租金，但出租方有权书面通知承租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 16、广告

若承租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出租方备案。

## 厂房租赁合同的案例篇 4

甲方（转让方）：\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受让方）：\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制衣厂转让达成下列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同意将位于\_\_\_\_\_的制衣厂（面积为\_\_\_\_\_平方米）和厂内现有装修、装饰、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生活用品等所有动产转让给乙方。租期到 20XX 年\_\_\_\_\_月\_\_\_\_\_日止，月租为\_\_\_\_\_元 RMB。制衣厂交给乙方后，乙同意代替甲向原房权人履行该租赁合同（或由甲方促成乙方于原房权人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每月交纳租金及该合同约定由甲交纳的水电费等

各项费用，该合同期满后由乙领回甲交纳的押金，该押金归乙方所有。

第二条：制衣厂现有装修、装饰、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生活用品等所有动产全部归乙方（甲方保证制衣生产、办公设备等正常使用）租赁期满后不动产归原房权人所有，动产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租赁合同执行）。

第三条: 乙方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交付甲方转让定金 RMB 大写元整 (¥\_\_\_\_元) 并于日内交清余款 RMB 大写元整 (¥\_\_\_\_元)。转让费共计 RMB 大写\_\_\_\_元整 (¥\_\_\_\_元) 上述费用已包括甲方交给原房权人的三个月房租押金元 (¥\_\_\_\_元) 和厂房用电押金元 (¥\_\_\_\_元)。包括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动产费用, 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乙方接手经营前的所欠一切债务和各项费用由甲方负责偿还, 与乙方无关。

第四条: 乙方交付定金后, 甲方应保证原房权人同意甲转让制衣厂厂房并签订租赁合同, 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原房权人或甲自己中途反悔收回制衣厂的, 甲方承担转让费 30% 违约责任。

第五条: 如果合同签订前政府已下令拆迁该制衣厂, 甲方退偿全部转让费, 并赔偿乙方装修费用损失 (由双方共同协商指定的装修公司评估)。并支付转让费的 30% 的违约金。

第六条: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应按本合同条款, 友好协商, 自行解决。

如不能协商解决争议的, 提请乙方所在地或合同签约地管理机关调处, 对调处结果不服的, 向人民法院起诉。发生争议, 不能和解的, 向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发生争议, 不能和解的, 请求某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 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字): \_20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 (签字): \_20XX 年 XX 月 XX 日



厂房租赁合同的案例篇 5

出租方（甲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库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出租库房情况

租赁面积计\_\_\_\_平方米。

#### 二、库房租赁期限及租赁用途

1、库房租赁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租赁期\_\_\_\_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库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库房租金按年支付，租金需在每一租赁年度届满的前一个月提前支付；租金为 RMB\_\_\_\_元整（计算方式为：每月每平方米租金\_\_\_\_元，租赁面积\_\_\_\_平米，月数\_\_\_\_），大写：\_\_\_\_元整。租赁期间，如需租金上调或下降，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随市场行情协议适当调整，并需签订补充协议。

####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水费暂不收取；电费按租赁户独立电表取数，采取插卡预付方式缴纳，电费每度电 1 元，电表押金 600 元。

2、租赁期间，发生的物业费、卫生费等其他费用，乙方应按月缴纳，每月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元（暂不收取）。如相关部门收取费用，甲乙双方可再行协商。

## 五、库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库房及其附属设施有非人为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对该库房进行检查、养护，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库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库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六、库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库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库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库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库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按日增收 0.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如果乙方续租，享有优先承租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 八、其他条款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须向对方承担年度租金的 10%作为违约金。

####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由晋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分，双方各执壹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_\_\_\_\_

承租方：\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电话：\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厂房租赁合同的案例篇 6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租赁合同。

一、机械设备及厂房概况：1、机械设备见附件设备清单

2、甲方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平面图见附件红线部分）。

3、该厂房内安装有供加工设备的动力装路及照明、供水设施。

二、租赁用途

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厂房仅作为机械加工厂房使用。

2、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的用途。

3、本租赁机械设备仅限于在甲方指定的厂房内使用。三、租用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1、甲方拥有租赁设备及厂房的所有权。

2、乙方仅在租赁期限内并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拥有该租赁设备的使用权。

四、租赁期限及续租：

自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赁期满，乙方将设备完好返交给甲方办理退租手续，若乙方继续使用，应在本合同期满前 15 日内重新签订续租合同。

#### 五、租金计算机结算方式：

1、设备租赁期间原则上每天平均工作时间不超过 16 小时，确因工作所需应通知甲方。

#### 2、租赁费计费方式：

20XX 年租金 ¥500000 元（RMB：伍拾万元整），（其中机械设备租金 ¥375000 元，厂房租金 125000 元）

20XX 年租金 ¥1000000 元（RMB：壹佰万元整），（其中机械设备租金 ¥750000 元，厂房租金 250000 元）

20XX 年租金 ¥1500000 元（RMB：壹佰伍拾万元整），（其中机械设备租金 ¥1125000 元，厂房租金 375000 元）

3、若租赁在合同期内提前结束，租金按以下结算：每月 16 前退租的，交半月租金；15 日后退租的，交正月租金。

4、租金在每年 6 月、12 月底前各结算一次，结算后 15 天内乙方付清租金。

#### 六、设备租赁的维修保养和费用：

1、设备在租赁期间内由乙方使用，乙方要妥善保管，不得损坏。应做好日常维修、保养，保持设备良好，每月按照甲方有关规定进行保修，维修费由乙方承担。

2、在设备保修期（指新设备）发生故障，属于制造厂商责任的，



由甲方通知厂商解决。

3、租赁过程中如乙方使用不当、管理不当造成的责任事故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双方权利、义务：（一）甲方权利、义务：

1、在移交设备时甲方应保证机械设备的正常使用。 2、甲方保证电力供应，电费由乙方按实际发生数量计量支付给乙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租赁期间，设备在厂房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如发生盗失、损坏由乙方赔偿（包括设备的一切零部件）

2、在设备租赁期间，乙方应赔偿非甲方原因造成的第三方损失。

3、设备租赁期内，发生各类机械事故，乙方均应即时如实填写事故报告，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赔偿事宜。

4、乙方在租赁期间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设备厂房。如乙方因管理及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如不能修复应予以甲方经济赔偿。

5、接受甲方设备管理和检查，对于检查出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即时处理。

6、除厂房内已有设施外，乙方如要求重新装修或变更原有设施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租赁期满，乙方拆除添设设备时，不得损坏厂房结构，经验收认可，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7、乙方应保证厂房所属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门窗、墙面灯具、玻璃、照明线路等）的完整，损坏应即时更换或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8、甲方负责大修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大修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因乙方阻挠甲方进行大修而产生的一些后果由乙方负责。

9、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厂房损坏或造成乙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租赁期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租赁设备上随意增加和扣除部件，不得以租赁设备进行出售、转租或抵押，否则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不得将厂房（含附属设施及土地）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 九、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些争议，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有关条款有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设备所在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解决，发生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本租赁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作出的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至设备完全交还甲方并结算完租金后，本合同自动废止。

甲方：\_\_\_\_乙方：\_\_\_\_

(公章)(公章)

代表人签字：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备及工具移交清单

共计：21 台

贵阳航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贵阳安大宇航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盖章）：代表签字（盖章）：

厂房租赁合同的案例篇 7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开阳县六块碑转盘处建中汽车修理厂是甲方出资设立的企业，为了搞活机制，提高经济效益，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将汽修厂交由乙方承包经营，为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承包范围和承包期限

1、承包实物范围：甲方汽修厂围墙范围内现有生产经营厂房、设备、设施、办公用房等（具体以本合同、双方移交清单和移交手续为准）。

2、承包期限为三年，自本合同签字生效，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计算，\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承包期内，乙方为汽修厂的法人代表，双方办理相关证照的法人代表变更登记手续。

## 二、承包费及支付方式：

乙方每年支付甲方承包费为 30 万元，实行先交承包费后经营使用。

## 三、经营方式：

乙方承包经营期间，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自主用工。

## 四、经营证照

1、甲方于本协议签字之日将修理厂经营所需的各种证照交给乙方，证件诚意见附件。

2、上述证照乙方经营期间由乙方保管，证照的年检工作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必须的协助。

3、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将有效证照全部移交甲方。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期内，有权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范围内对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负全面责任，并行使一切生产经营管理职权（即拥有对汽修厂的生产、人事、财务等方面的自主经营管理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经营活动。

2、承包期内，乙方应负责汽修厂的内部管理和安全生产，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在承包期内，汽修厂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厂车、拖车发生交通事故及员工违法违纪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本承包经营合同，接受甲方的监督，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4、在承包期内不得改变企业的名称。

5、对被承包企业的财产无权行使任何形式的处理权，如，转让、变卖、转移、抵押、出租、赠送等。

6、按时交纳承包费。

7、依法纳税。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乙方管理好资产，监督乙方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2、不得干预乙方对被承包企业行使生产管理职权。

3、不得随意变更、解除、终止本承包经营合同。

4、甲方无条件将其它维修业务，如出租车、配车的二级维护业务移交乙方开展，但是中巴车、大客车、大小货车业务属分厂做，不在其中。

5、有权依照本合同向乙方收取承包费。

6、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由甲方履行的义务。

#### 七、资产清理和移交

1、甲、乙双方应对承包前汽修厂仓库的各类汽车配件进行盘点，对质量合格、未经保质期的库存零配件，由甲方造册经双方现场清点后移交乙方，甲方按照当时的进货价折算给乙方，乙方一次性把款项结算给甲方，不欠账。

2、其余各类生产设施、设备工具、办公用品、工房、车间等地面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对方现场清点后列出清单移交乙方。

3、除上述资产外，甲方另将两辆拖车（车号：）和一辆双排小货车（车号：）移交乙方无偿使用。

4、甲方另提供干田坝原复烤厂甲方检测场约 1000 平方米场地给乙方作为交警肇事等车停放地，值班费由乙方支付，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该场地 20XX 年 10 月到期后，甲方另提供新厂的场地 1000 平方米给乙方作前述用途，收益仍归乙方所有，提供的停车场地满 2 年后双方再协商。

5、承包期满乙方应将上述资产、设施、设备、办公用品、工具等交还甲方并保证能正常使用。

6、资产移交清单作本合同附件附后。

7、所附清单上的资产，甲方在承包期内不得向其它第三人转让、赠予、变卖、收回。

8、所附清单上的资产，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维护和保养，但由于不可抗力所造成的相应损失除外。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厂房租赁合同的案例篇 8

出租方：\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职务： \_\_\_\_\_

住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租方：\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职务：\_\_\_\_\_

住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_\_\_\_\_的厂房或仓库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20XX 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_\_\_\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 租赁物的免租期为\_\_\_\_\_个月，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 租赁保证金：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_\_倍，即 RMB\_\_\_\_\_元。

4.2 租金：租金第 1 年至第 2 年为每月每平方米 RMB\_\_\_\_\_元，第 3 年至第 5 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_\_\_\_%第 6 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 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 RMB\_\_\_\_\_元。

4.4 供电增容费：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承担。

###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 RMB\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_\_\_月\_\_\_\_\_日\_\_\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_\_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乙方应于每月\_\_\_\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

5.3 乙方应于每月\_\_\_\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 4.3 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

5.4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6.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

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防火安全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若甲乙双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双方承担。

#### 第十条 物业管理

10.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_\_\_\_\_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 第十一条 装修条款

11.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第十二条 租赁物的转租

12.1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 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2) 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3) 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 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5) 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

(6) 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_\_\_日内交甲方存档。

(7) 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8) 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13.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_\_\_\_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3.2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_\_\_\_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

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月租金\_\_\_\_\_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4.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_\_\_\_\_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 2 款执行。

14.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696125120034011004>